

证券代码：872965

证券简称：江顺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和行为，确保监事会公平、公正、高效运作和有效履行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会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四条 公司董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合）。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监事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五条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指定联系人1名。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联系人由主席提名并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产生。

第八条 监事和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为监事与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及业务活动经费。

第九条 监事列席公司股东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监事会应配合董事会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会议类型

第十一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包括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两种形式。

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三条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时，监事会主席应在3日以前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一）公司财务违规操作、财务会计信息失真，要求公司予以改正但公司不予改正时；

（二）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出现违法、违规或者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要求董事会采取措施但不予采纳时；

（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但实际上拒绝执行时。

监事行使本条赋予的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权利应征得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

第十四条 前条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者，应签署一份书面要求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未指定人选时，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推举1名监事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十六条 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1日通知到人，各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在开会日期的前二日告知联系人是否参加会议。

第四章 会议议案

第十七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联系人，由监事会联系人汇集分类整理后书面送交监事会主席审阅，并由后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主席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十八条 监事会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2. 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4. 至少应在会议召开前3 个工作日送达。

第五章 会议规则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监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如有两名以上监事要求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则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条 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方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监事作主题中心发言，要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联系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相关资料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10 年。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 出席会议监事的姓名；
3. 会议议程；
4. 监事发言要点；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作出的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

事，否则监事会可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

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监事会应当尽快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在股东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六章 议事范围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审查公司财务活动情况；
2. 审查公司经营活动，检查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以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4. 检查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的行为；
5. 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收购、购买、兼并、破产的重大事项；
6. 检查公司劳动工资计划、职工福利待遇等是否侵犯职工合法权益；
7. 讨论当公司发生重大问题或者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时是否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8.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9.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

检查的结果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会议通知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会议对象等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会议通知经监事会主席签发后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通知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

第三十条 会议通知正常情况下应提前10日送达到全体监事；召开临时会议时应至少提前3日送达到全体监事，必要时送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以书面形式于监事会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要求出席会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会议纪律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1天送达联系人，由联系人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监事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可提请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更换。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

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的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相抵触，该内容无效，公司监事会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本规则的内容如与《公司章程》相抵触，则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